

证券代码：002645

证券简称：华宏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债券代码：127077

债券简称：华宏转债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30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阴市澄杨路 11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品贤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2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45,176,85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3008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22,270,23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3486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2,906,6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521%。

3、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,249,5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58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学良律师、张凤婷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华宏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474,0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026%；反对7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9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持有“华宏转债”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,816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918%；反对74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08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5,168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杨学良律师、张凤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7 月 1 日